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090,013股的0.13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121.6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